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同比增長81.5%至港幣58.76億元(2009：港幣32.38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同比增長114.0%至港幣58.76億元(2009：港幣27.46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同比增長79.6%至239.13港仙(2009：133.18港仙)
- 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228萬TEU(2009：4,387萬TEU)，同比增長19.2%
- 本集團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81億噸(2009：2.32億噸)，同比增長21.1%

2010 年全年業績公佈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5,811	3,588
銷售成本	5	(3,025)	(2,055)
毛利		2,786	1,533
其他收益淨額	4	1,975	190
其他收入	4	139	206
分銷成本	5	(21)	—
行政開支	5	(690)	(388)
經營溢利		4,189	1,541
融資收入	6	112	16
融資成本	6	(753)	(668)
融資成本淨額	6	(641)	(652)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366	2,226
共同控制實體		324	128
除稅前溢利		7,238	3,243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	7	(558)	(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6,680</u>	<u>2,965</u>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	<u>—</u>	<u>492</u>
年內溢利		<u><u>6,680</u></u>	<u><u>3,457</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持續經營業務		5,876	2,746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492</u>
		<u><u>5,876</u></u>	<u><u>3,238</u></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804</u>	<u>219</u>
年內溢利		<u><u>6,680</u></u>	<u><u>3,457</u></u>
股息	9	<u><u>2,528</u></u>	<u><u>1,386</u></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239.13	112.94
— 攤薄 (港仙)		<u>238.52</u>	<u>112.8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	<u>20.24</u>
— 攤薄 (港仙)		<u><u>—</u></u>	<u><u>20.2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680	3,457
其他全面收益		
分階段收購子公司後變現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重估儲備	(214)	—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19)
分階段收購子公司後變現 聯營公司之儲備	(255)	—
分階段收購子公司後變現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3)	—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56)	1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66)	5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	3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48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52	1,02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定額 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17)	12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692	1,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72	4,862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179	4,645
— 非控制性權益	1,193	217
	7,372	4,8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389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5	10,990
投資物業		3,662	919
土地使用權		9,683	6,893
聯營公司權益		23,701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589	2,742
其他金融資產		2,418	2,837
預付款項		342	68
遞延稅項資產		114	34
		<u>64,733</u>	<u>45,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	40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		2,241	—
其他金融資產		382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484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	3,206
		<u>13,618</u>	<u>4,132</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	—	2,553
		<u>13,618</u>	<u>6,685</u>
總資產		<u><u>78,351</u></u>	<u><u>52,468</u></u>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6	243
儲備		36,878	32,541
擬派股息		1,918	779
		<u>39,042</u>	<u>33,563</u>
非控制性權益		10,329	2,056
總權益		<u>49,371</u>	<u>35,6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38	—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587	—
其他金融負債		14,144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2,065	736
		<u>17,734</u>	<u>10,03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382	1,59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48	2,56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738
其他金融負債		4,855	1,857
應付稅項		261	61
		<u>11,246</u>	<u>6,815</u>
總負債		<u>28,980</u>	<u>16,849</u>
總權益及負債		<u>78,351</u>	<u>52,46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372</u>	<u>(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05</u>	<u>45,6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2010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須重列以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沒有其他修訂影響以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相應修改本，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i)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ii)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iii)所有收購的相關成本必須列為當期開支。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已自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採納經修訂準則。

此項修訂準則已應用於所有於本年內之收購。於分階段收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商譽只能在取得控制權日期而非之前階段釐定。商譽的釐定包括之前持有的權益，按綜合損益表記錄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的公允價值調整。

購買相關成本港幣0.10億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此金額在前準則下，應已包括在業務合併的對價中。本集團已選擇就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南山集團淨資產而非公允價值入帳。在前準則下只可按比例應佔其淨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第一次改進及2009年5月頒佈之香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第二次改進項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如一項部份處置銷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須分類為持有待售。如上述的子公司為符合終止經營定義的處置組，也須作出相關披露。此修改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間的不一致之情況。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預期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201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土地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採納本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少	(143)	(146)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143	146	149

於2010年尚未生效，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性質；(ii)任何個別重大之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iii)在意義上或金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部份應用了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披露豁免。

於2010年生效的其他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年內確認之收入包括如下業務之營業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5,008	3,427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645	129
物業及貨品銷售	126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	32
	<u>5,811</u>	<u>3,588</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分階段收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已經修改。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地區包括深圳、香港、寧波及上海及其他地區。上年度分部資料已重列。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成房屋製造及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港口業務。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冷鏈業務	製造業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364	208	—	436	5,008	645	121	37	5,811
分佔聯營公司	1,383	877	4,500	48	6,808	231	15,619	352	23,0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21	20	242	1,122	1,405	—	—	371	1,776
合計	5,768	1,105	4,742	1,606	13,221	876	15,740	760	30,59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冷鏈業務	製造業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66	175	—	286	3,427	129	—	32	3,588
分佔聯營公司	2,344	767	3,801	—	6,912	128	5,751	—	12,7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1	10	192	674	907	—	—	—	907
合計	5,341	952	3,993	960	11,246	257	5,751	32	17,286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扣除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	2,092	23	85	159	2,359	357	(10)	237	(132)	105	2,811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41	348	1,591	(4)	2,276	75	921	94	—	94	3,366	
— 共同控制實體	3	1	69	244	317	—	—	7	—	7	324	
	<u>2,436</u>	<u>372</u>	<u>1,745</u>	<u>399</u>	<u>4,952</u>	<u>432</u>	<u>911</u>	<u>338</u>	<u>(132)</u>	<u>206</u>	<u>6,501</u>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											1,378	
融資成本淨額	(52)	—	—	(78)	(130)	(80)	(9)	43	(465)	(422)	(641)	
稅項	(282)	(4)	(85)	(11)	(382)	(102)	(44)	(29)	(1)	(30)	(5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2,102	368	1,660	310	4,440	250	858	352	(598)	(246)	6,680	
非控制性權益	(643)	—	—	(9)	(652)	(68)	(67)	(17)	—	(17)	(80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u>1,459</u>	<u>368</u>	<u>1,660</u>	<u>301</u>	<u>3,788</u>	<u>182</u>	<u>791</u>	<u>335</u>	<u>(598)</u>	<u>(263)</u>	<u>5,876</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655	8	—	188	851	129	20	13	6	19	1,019	
資本開支(不包括分階段												
收購子公司之資本開支)	493	7	—	97	597	1,011	32	14	—	14	1,654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465	8	88	(135)	1,426	37	(5)	200	(117)	83	1,541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30	332	1,076	—	1,938	20	268	—	—	—	2,226	
— 共同控制實體	5	—	40	83	128	—	—	—	—	—	128	
	2,000	340	1,204	(52)	3,492	57	263	200	(117)	83	3,895	
融資成本淨額	(56)	—	—	(68)	(124)	(55)	—	—	(473)	(473)	(652)	
稅項	(166)	—	(62)	(6)	(234)	—	(30)	(14)	—	(14)	(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1,778	340	1,142	(126)	3,134	2	233	186	(590)	(404)	2,965	
非控制性權益	(236)	—	—	8	(228)	9	—	—	—	—	(21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542	340	1,142	(118)	2,906	11	233	186	(590)	(404)	2,746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	492	—	—	—	492	
非控制性權益											21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3,238	
年內溢利											3,457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542	8	—	209	759	71	—	—	7	7	837	
資本開支	551	3	—	269	823	183	—	—	—	—	1,006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寧波及上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22,998	103	2,140	4,426	29,667	7,131	690	10,326	2,133	12,459	49,947	
聯營公司權益	899	1,988	11,322	1,194	15,403	815	6,702	781	—	781	23,7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8	4	729	3,682	4,503	—	—	86	—	86	4,589	
分部資產總額	23,985	2,095	14,191	9,302	49,573	7,946	7,392	11,193	2,133	13,326	78,237	
遞延稅項資產											114	
總資產											78,351	
分部負債	(5,443)	(38)	(54)	(2,069)	(7,604)	(3,290)	(449)	(5,480)	(9,831)	(15,311)	(26,654)	
應付稅項											(261)	
遞延稅項負債											(2,065)	
總負債											(28,980)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寧波及上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17,816	89	1,924	2,980	22,809	2,064	—	927	2,552	3,479	28,352	
聯營公司權益	2,117	1,872	10,061	—	14,050	377	4,360	—	—	—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3	675	2,042	2,742	—	—	—	—	—	2,742	
分部資產總額	19,955	1,964	12,660	5,022	39,601	2,441	4,360	927	2,552	3,479	49,881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2,553	2,553	—	—	—	—	—	2,553	
	19,955	1,964	12,660	7,575	42,154	2,441	4,360	927	2,552	3,479	52,4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總資產											52,468	
分部負債	(3,230)	(41)	(105)	(2,318)	(5,694)	(1,227)	—	(5)	(9,126)	(9,131)	(16,052)	
應付稅項											(61)	
遞延稅項負債											(736)	
總負債											(16,849)	

4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331	175
碼頭建設成本撥備轉回	57	—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0	22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	1,37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	(7)
	<u>1,975</u>	<u>190</u>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入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投資	102	2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2	114
政府補貼	—	48
其他	24	14
	<u>139</u>	<u>206</u>

5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存貨成本	125	—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894	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7	698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31	139
核數師酬金	14	10
燃油及水電費	373	237
外包成本	544	37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2	90
— 廠房及機器	29	31
運輸成本	107	—
其他費用	530	344
	<u>3,736</u>	<u>2,443</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2	16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85)	(8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8)	(5)
應付上市票據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58)	(14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3)	(32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	(110)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1)	(37)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825)	(703)
減：資本化利息	72	35
融資成本	(753)	(668)
融資成本淨額	(641)	(652)

已採用每年4.765% (2009年：每年4.526%) 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5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3	96
中國預提所得稅	128	177
遞延稅項	102	4
	<u>558</u>	<u>278</u>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全部64%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予海虹老人牌的非控制性股東Hempel A/S。出售收益港幣4.92億元已於2009年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9 股息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09年：每股25港仙)	610	60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2009年：每股32港仙)	1,918	779
	<u>2,528</u>	<u>1,386</u>

於2011年3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1年3月30日已發行股份2,458,698,459股(2009年：2,433,199,023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5,876	—	5,8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57,060,786	2,457,060,786	2,457,060,7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39.13</u>	<u>—</u>	<u>239.1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2,746	492	3,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2,403,443	2,432,403,443	2,432,403,4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2.94</u>	<u>20.24</u>	<u>133.18</u>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轉換後，根據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 (港幣百萬元)	5,876	—	5,8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57,060,786	2,457,060,786	2,457,060,786
認股權之調整	6,265,867	6,265,867	6,265,8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3,326,653	2,463,326,653	2,463,326,65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38.52	—	238.5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 (港幣百萬元)	2,746	492	3,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2,403,443	2,432,403,443	2,432,403,443
認股權之調整	1,501,760	1,501,760	1,501,7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3,905,203	2,433,905,203	2,433,905,2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2.87	20.23	133.10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9.70億元(2009年：港幣5.56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558	165
1-90日	330	343
91-180日	45	16
181-365日	21	9
超過365日	16	23
	<u>970</u>	<u>556</u>

12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0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新前灣」)簽訂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各自擁有青島前灣聯合50%股權。青島前灣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南岸集裝箱碼頭的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應向青島前灣聯合分別注入或出售彼等的若干及全部資產，包括集裝箱碼頭泊位、後方堆場、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機械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或出售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5.53億元(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2.33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0億元)，而該金額已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已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及出售港幣15.53億元之若干於過往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為港幣0.60億元。其餘港幣10.00億元預期於一年後出售資產已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賬款港幣4.18億元(2009年：港幣0.86億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2	—
1-90日	287	63
91-180日	41	4
181-365日	38	1
超過365日	40	18
	<hr/>	<hr/>
	418	86
	<hr/> <hr/>	<hr/> <hr/>

擬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建議向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78港仙(2009年：32港仙)，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7月25日派發。

待本公司股東在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11年6月17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約於2011年7月25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6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1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0年全球經濟步入復蘇軌道，據有關數據顯示，2010年美國和歐盟各季度GDP均持續環比增長，中國和印度等新興經濟體也繼續維持良好的經濟基本面，國內生產總值實現相對快速增長。全球經濟形勢向好有力地支持了國際貿易的快速回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經合組織(OECD)均預計2010年全球商品貿易呈現雙位數增幅。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2010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強勢反彈，從6月份開始屢次突破單月歷史最高記錄，全年外貿出口與進口均創歷史新高。

受全球經濟復蘇和國際貿易增長帶動，集裝箱運輸再次成為航運市場增長的亮點。根據德魯里(Drewry Shipping)的預計，2010年全球主要港口集裝箱吞吐量比2009年有雙位數增長，而且超過2008年創下的歷史最高記錄，而其中以中國為主的亞洲港口仍是港口吞吐量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公開信息，2010年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達到1.45億TEU，比2009年大幅增長18.8%，再現高峰，沿海主要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皆超出金融危機前的規模，其中上海港更躍升為全球第一大集裝箱港口。本集團的中國港口業務分佈於沿海多個樞紐港口，有效地分享了港口業回升所帶來的增長成果。

2010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228萬TEU，比上年增長19.2%；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持續增長，全年實現吞吐量達到2.81億噸，同比增長21.1%。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亦受惠於航運市場復蘇和物流運輸需求回升，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共138萬TEU，銷售特種集裝箱6.19萬台，分別大幅增長14倍和43.3%；全年銷售專用車輛15.53萬台，比2009年大幅增長59.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58.76億元，比上年增長81.5%，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3.46億元，比上年增長67.9%。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75.32億元，按調整後的同口徑比較，比上年增長31.2%。2010年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比重由上年的85.9%下降至73.6%。

2010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港幣58.11億元，比上年增長62.0%，其中來自於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達到港幣50.08億元，比上年增長46.1%。

港口業務

2010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57.49億元，按照調整後的同口徑比較，比上年增長42.4%，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86.4%下降至73.4%。

2010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228萬TEU，比上年增長19.2%，其中於中國內地的吞吐量為4,606萬TEU，比2009年增長20.9%，超過全國整體增長幅度。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統計公佈的2010年全國港口集裝箱量計算，本集團港口項目集裝箱吞吐量佔全國總量比重約31.8%，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港口集裝箱業務投資經營企業。本集團香港及海外港口項目合共實現集裝箱吞吐量621萬TEU，比上年增長7.7%。

2010年本集團除參資的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五洲」）集裝箱吞吐量微跌1.3%外，其他各地集裝箱業務均實現全面增長：深圳母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69萬TEU，比2009年增長約24.0%，同比增速略高於深圳港整體箱量增長水平；本集團投資的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07萬TEU，同比增長16.3%，上海港超越新加坡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港口；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榭」）吞吐量同比增長30.9%，達

到156萬TEU；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旗下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聯合碼頭」），為集團環渤海港口業務帶來跨越式增長，全年青島聯合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0萬TEU，同比增長約56倍；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和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集裝箱量均獲得30%以上的增幅，合計總箱量70萬TEU，同比增長35%。

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持續獲得不俗的增長表現，全年實現吞吐量2.81億噸，同比增長21.1%，其中深圳母港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943萬噸，增長5.2%；漳州碼頭725萬噸，增長1.2%；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合資公司完成1,680萬噸，大幅增長約17倍。上港集團和湛江港集團合計散雜貨吞吐量比2009年增長近17%。

2010年本集團將深入挖掘存量資產潛力以提升資源的產出效益作為年度經營重點，為此，在總結過往經驗的基礎上面向各項業務環節開展了多方位的精細化管理工作，其中：以集裝箱龍門起重機（RTG「油改電」）和港口作業設備節能減排為代表的技術革新得到全面的推廣與應用；通過優化作業工藝和改進操作流程使港口直接作業成本得到進一步下降；通過強化對承包業務的延伸管理使本集團港口外包業務的單位操作效率和成本效益得到有效提升；持續深化集團內部的資源協調與共享，使集團旗下碼頭的整體行動協調能力得到新的提升。2010年港航市場的復蘇為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而集團內部持續改進工作的深入推進則為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大幅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與保障。

2010年本集團在國內外港口業務市場開拓方面取得多項實質成效：

在鞏固國內市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多項措施加強深圳西部港區的競爭力。2010年12月14日簽訂了有關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CKSD」）旗下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碼頭」）20%股權的收購協議（珠江內河碼頭的股權變更手續於2011年2月1日正式完成），通過與CKSD建立股權紐帶，加強了本集團對珠江三角洲貨源市場的影響力，由此也將進一步鞏固深圳西部港區的區域競爭地位。此外年內本集團實現了對廣東省廣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股權的托管和對南山集團的財務合併，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招商局國際對深圳西部港區的影響力。2010年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的合作得到進一步深化，繼上年就集裝箱碼頭業務實現與青島港集團的合作後，與青島港集團又實現了散雜貨碼頭的合資經營，加強與提升了本集團參與環渤海港口市場的能力，同時也為維護青島港的競爭環境和為日後雙方的共同發展提供了條件。

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2010年11月5日，本集團收購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ZIM」）持有的尼日利亞拉各斯庭堪島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TICT」）集裝箱碼頭項目的47.5%權益，TICT項目成為本集團正式進入海外港口市場的開端。2010年9月16日，斯里蘭卡港務局向本集團項目聯營體發出中標意向書，目前正就股東協議等先決條件展開工作。另外本集團2010年4月29日簽署越南項目合資協議，目前項目有待越南政府部門的最終批復。除斯里蘭卡和越南項目，其他的海外目標項目也已根據工作計劃穩步推進。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本集團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臨港保稅港區業務、冷鏈物流業務、空港貨運站業務以及南山集團主導的物流業務。2010年本集團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實現EBIT港幣4.41億元，比上年增長11倍。

受益於經濟復蘇以及保稅港區政策優勢，2010年本集團的深圳前海灣臨港保稅港區業務對港口的支持效應開始逐步顯現，入區企業和業務量較以前年度大幅增長，本集團預期隨著其他地區保稅港區的正式運作，本集團的保稅港區業務發展將為集團港口業務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抓住全球貿易仍將持續發展和中國冷鏈物流業務起步的機遇，積極促進集團港口業務與國際貿易的連接，2010年與全球最大冷鏈物流服務商AmeriCold Realty Trust（「美冷公司」）成立冷鏈業務合資公司招商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合稱「招商美冷」由本集團持股51%），共同開拓中國內地冷鏈物流市場。本集團冷鏈業務綜合了本集團與美冷公司的品牌影響力、港口網絡及臨港保稅倉儲優勢、在冷鏈行業的技術優勢和業務運營能力，將力爭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性冷鏈物流服務商，促進本集團在港口物流等核心業務方面的持續穩步發展。

2010年下半年本集團實現對南山集團中廣東省廣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托管和對南山集團的財務合併，使本集團與南山集團之間的協同進一步增強，此舉除了提升本集團對深圳西部港區的控制能力外，也將通過更緊密的合作加強企業間的資源協同，提升集團在物流領域的經營活動能力和加強集團物流業整體競爭實力。

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業務在經過2009年行業下滑後，伴隨航空貨運市場的復蘇，2010年度貨物處理量達71萬噸，同比大幅增長39%。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本集團2010年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實現EBIT港幣12.71億元，比上年增長219.4%。

中集集團的集裝箱生產與銷售業務受全球貿易增長和航運市場對新箱的需求支持，集裝箱銷量迅速回升，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共138萬TEU，銷售特種集裝箱6.19萬台，分別大幅增長14倍和43.3%；全年銷售專用車輛15.53萬台，比2009年大幅增長59.5%。

在傳統核心業務增長帶動下，2010年中集集團實現淨利潤4.46億美元，比上年增長216.3%。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除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和股東投資回報，還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和義務，並將健康、安全、環保體系建設以及扶貧救助等社會公益活動作為集團專項工作予以大力推動，並取得多項實踐經驗和實施成果。

在企業和全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下，環保與綠色概念已深入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之中。本集團積極參與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本集團也對由香港智庫思匯(Civic Exchange)發起的環保憲章行動(Fair Winds Charter)給予了積極的響應與推廣；在港口作業方面，本集團按照中國內地和香港政府的規定，努力減少運營中產生的廢氣並對廢氣排放量進行監控，為此本集團與下屬企業建立了節能減排指標的統計與監督機制，同時參考由國際海事組織(IMO)和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倡議的類似標準，制訂了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方案，使本集團員工的環保意識得到極大提升，同時也對節能技改的推動起到促進作用。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本集團旗下碼頭的單位作業量的噸標準煤消耗量和油電成本得以進一步下降。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環境管理和安全生產政策，集團總部與部分下屬碼頭已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0)和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ISO28000)認證，有助於加強集團營運活動中的環境和安全保護，幫助集團在全力打造綠色碼頭的同時，有效識別及緩和商業環境中的風險，提升危機與威脅的應對能力。

另外，年內本集團繼續堅持不懈地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服務社區等社會公益和慈善活動。在2010年4月中國青海玉樹發生大地震後，本集團及員工除捐款、捐物外，自發組織了救援隊伍遠赴災區施以援手，為生命救助和災後重建付出了應有的貢獻。本集團亦為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的發起成員之一，該基金會致力於以創新而有效率的方式，開展扶貧濟困、助醫、賑災等活動。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63.52億元，其中港元佔31.0%、美元佔3.6%、人民幣佔65.0%及其他貨幣佔0.4%。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29.18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6.54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58,027,459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659,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約港幣0.33億元。除上述所發行的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23,619,436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約為40.7%。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4,827	1,795
1至2年	2,182	394
2至5年	2,813	1,123
5年以上	1,410	79
	<u>11,232</u>	<u>3,391</u>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24	2,312
於2015年	3,879	3,862
於2018年	1,536	1,528
	<u>7,739</u>	<u>7,702</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	1,748	2,566
2至5年以內	938	—
	<u>2,686</u>	<u>2,566</u>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	—	738
2至5年	587	—
	<u>587</u>	<u>738</u>

註：除港幣4.51億元(2009年：港幣0.07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10年					2009年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合計
			應付	控股公司				應付	控股公司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4,972	7,739	-	-	12,711	2,926	7,702	-	-	10,628
人民幣	6,260	-	587	2,686	9,533	465	-	738	2,566	3,769
	<u>11,232</u>	<u>7,739</u>	<u>587</u>	<u>2,686</u>	<u>22,244</u>	<u>3,391</u>	<u>7,702</u>	<u>738</u>	<u>2,566</u>	<u>14,397</u>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68億元(2009：港幣0.07億元)及港幣2.94億元(2009：無)分別以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71億元(2009：港幣0.47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賬面淨值為港幣5.58億元(2009：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524名全職員工，其中255人在香港工作，其餘7,269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年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8.94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3.9%。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前景展望

2011年全球經濟走向仍面臨不確定性。從短期來看，全球經濟將可能延續調整態勢，主要專業機構普遍預測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經濟增長緩慢，而作為經濟增長引擎之一的中國受通脹壓力影響經濟增速也將可能放緩，但全球經濟再次倒退的可能性不大。從長期來看，世界經濟終將保持發展的總趨勢，而且全球化進程仍將持續，合作與發展也仍然是全球經貿發展的主題。在此背景下，世界貿易將繼續向前發展，而中國作為全球主要的貿易大國，其貿易活動將繼續對港口物流業務起到顯著的支持作用。

就當前形勢看，雖然中國的出口貿易受貿易保護主義和人民幣升值預期等因素影響，但總體上看，「中國製造」在全球範圍內具有較廣泛的輸出與覆蓋能力，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比，中國的出口加工製造業也仍具有綜合比較優勢，而這種優勢在中短期內是難以被根本取代，與此同時，中國對大宗資源性散貨進口具有長期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全球經貿一體化的持續發展。

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的港口業務競爭能力，2011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深圳母港的深度整合，進一步提升深圳西部港區資源的協同能力和利用效率；充分發揮與CKSD的戰略合作，穩固並增強本集團對珠江三角洲經濟腹地的影響力；因應珠三角製造產業轉移的趨勢，繼續開拓海鐵聯運從而延伸港口的內陸腹地；爭取進一步提升前海灣保稅港區業務規模，推動入區客戶與西部港區碼頭的更緊密合作；配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合作區發展規劃，尋找本集團未來發展契機；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質量、效率與效益並重，在本集團內部積極推廣先進的精細化管理經驗；

進一步鞏固與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口市場的參與能力；立足於中國本土市場的同時，持續加強海外推廣，與海外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密切且共贏的戰略協作關係；深入海外市場行業研究，穩步推進海外項目的發展。

2011年仍將是外部宏觀形勢複雜的一年，但是本集團對旗下港口業務經營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隨著既定工作計劃的有序實施，在新的一年裏，集團業務將會再有新的突破，而本集團也將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全方位做好投資與管理工作，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力爭給予股東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2010年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要求的標準。

於2004年11月，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3月26日起，胡建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傅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傅育寧博士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胡建華先生獲董事會提名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2010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mhi.com.hk>下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